

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高(新)市监食当罚[2023] 29 号

当事人: 高新区(新市区)长春南路铁锅门餐饮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650104MA7FY4JX0T

经营场所: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长春南路108号美居物流园K座K1-10-11号

经营者: 刘中华

身份证件号码: 511023****12163779

联系电话: 158****2212 其他联系方式: 无

执法人员: 王敏杰 执法证号: 31010330098

执法人员: 杨塘秀 执法证号: 31010330209

你使用的复用餐具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☒ 警告;

☐ 罚款 /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☐ 当场缴纳;

☐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 /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民政府或者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3日

